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计量检测服务用户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检测设备要求：检测设备溯源合格，溯源证书在有效期内，设备参数符合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要求。

2.现场校准时应与医院相关科室协调好合适的时间段进行，不影响临床工作。

3.技术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检测期间需至少派驻 5 人到医院指定场所进行检测工作。

4.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要求：具有检定/校准人员资格证书或人员上岗证书

5.所有检校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基准，出具的检校报告均可获得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6.所有报告均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

7.服务方可提供网上备案并联系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医院强检设备实行强检免费检测服务。

8.服务内容：配合协调医院 328 台次的强制检定器械设备的周期管理，医院 442 台次非强制检定的医学计量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如实际数量有增加，需全面覆盖医学计量设备检定或校准。

9.服务地点：上门提供检定或校准服务的仪器类别，在本院

现场进行；需送实验室检定或校准的仪器类别，在所属区、市、省、国家级计量技术机构的专业实验室进行。

10.服务时间：按照医院医学计量设备的明细目录及相应的计量周期和计划，在合同签订2个月内完成检定或校准，确保目录内的医学计量设备无超期使用情况。

11.服务质量或标准：检定或校准服务，必须严格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如特定设备项目没有国家规程规范，则以国家认可的其他计量溯源方式，或本院

技术部门认可的计量溯源方式进行。

12.提供计量检测服务的计量技术机构，必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法定计量机构考核规范》，《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实验室认可准则》等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13.配合预约和周期管理强检设备，提供强制检定服务的计量技术机构，必需为本地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取得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14.非强制检定的医学计量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可同由建立了相关计量标准的法定计量机构提供检定或者校准服务。

15.未建立计量标准或不能建立计量标准的医学计量设备，按照国家认可的计量溯源方式要求，统一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均按周期完成检定或校准。

16.对批量送检类计量器具应提供上门收取服务

17.上门收取服务时应有专人与我院工作人员对接，收取时应双方当面清点计量器具并留下书面记录。

18.送检的计量器具应于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19.现场检测的计量器具应完成现场检测后立即粘贴计量标贴，送检的计量器具应在检测完成后用户取回时提供计量标贴。所有计量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必须贴有计量不合格的警示标贴，并告知计量不合格原因。

20.送检类计量器具应于计量检测工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计量合格的设备的计量检测报告。

21. 提供计量报告网上查询及下载功能，可提供电子档计量报告及其相应的台帐，以方便整理、归档。

22.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应严格按计量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计量检测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按要求实施检定或校准或检验，出具相应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

23.所有计量报告上必须写明本次计量所采用检定或校准或检验相应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校准规范或国家标准的要求及校准标准器信息，保证检测当日使用的校准标准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24.检定或校准项目相应计量标准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具有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达到 70%以上。

25.拟派人员具备相应检定/校准项目的注册计量师证

26.对于检测过程中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仪器,医院通过维修后再委托服务方重新检测,服务方不重复收费，并要在收

到计量器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27.确保全院相关医用设备计量检定及校准在有效期内。

28.计量检测工程师要求：现场检测人员的职业资格均与其所进行计量检测项目相符

二、商务要求

1.验收办法：医学计量设备经检定或校准后，取得其对应的《强制检定证书》《检定证书》《不合格通知书》《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由本院技术部门复核验收。

2.按照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清单（实际情况可增减）完成所有检定或校准工作，取得设备对应证书，经本院复核验收后，服务商出具已计量设备总清单、费用总单及正式全额发票，确认无误后付款。

陈润兴
张静